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自發布日施行。配合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另因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辦法，並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修正該局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修正，增訂委託車輛拍賣、保管業者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三、考量公開拍賣無人應買仍可繼續拍賣，修正為不繼續拍賣者始予銷毀。（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契約格式範本、登記清冊表單、作業流程圖等文件格式無列為本辦法附件之必要性，爰刪除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相關附件規定及刪除附件一至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	配合機關改制，名稱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管轄裁決案件區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管轄裁決案件區域。	配合機關改制，名稱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
第三條　行為人涉有本條例第二章所定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處分者，其沒入之車輛或物品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行為人涉有本條例第二章所定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處分者，其沒入之車輛或物品依本辦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警察機關查獲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因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致其車輛或物品經依規定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沒入者，該沒入之車輛或物品應移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應回收物品回收處理業（以下簡稱回收處理業）或車輛拍賣、保管業者處理。 前項公路監理機關與其委託之回收處理業或車輛拍賣、保管業者應訂定契約，契約格式範本由交通部公路局另定之。	第四條　警察機關查獲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因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致其車輛或物品經依規定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沒入者，該沒入之車輛或物品應移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應回收物品回收處理業（以下簡稱回收處理業）代保管及銷毀。 前項公路監理機關與其委託之回收處理業應訂定契約，契約格式範本如附件一。 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條委託代保管之回收處理業以經向環境保護主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施行，大量沒入車輛將採用拍賣方式處理，其保管、拍賣應無限定由回收處理業辦理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納入車輛拍賣、保管業者。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並修正第二項，因契約格式範本無列為本辦法附件之必要性，故改授權由交通部公路局另定之。

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條委託代保管之回收處理業以經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登記核可之回收處理業為限。	管機關登記核可之回收處理業為限。	
第五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回收處理業、車輛拍賣、保管業者收受移送之沒入車輛或物品時，應逐筆登記並開具收據，其屬車輛者應過磅並拍照存證交付移送機關。移送機關須併同違規單之移送聯，移送管轄之處罰機關處理。代保管之沒入車輛或物品，應妥為保管，且不得擅自使用更換或毀損；由回收處理業代保管者，並應集中保管。 警察機關依法取締沒入之車輛移送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回收處理業、車輛拍賣、保管業者處理時，其車上所載機具及物品應發還原所有人，其屬違禁物品者，依法送辦。	第五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回收處理業收受移送之沒入車輛或物品時，應逐筆登記並開具收據，其屬車輛者應過磅並拍照存證交付移送機關。移送機關須併同違規單之移送聯，移送管轄之處罰機關處理。代保管之沒入車輛或物品，並應集中妥為保管，且不得擅自使用更換或毀損。 前項登記清冊如附件二。 警察機關依法取締沒入之車輛移送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回收處理業處理時，其車上所載機具及物品應發還原所有人，其屬違禁物品者，依法送辦。	一、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爰修正第一項納入車輛拍賣、保管業者。 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施行後，部分單位每年應保管車輛數可能達數百輛，實務上恐難以有單一大型場地集中保管，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應集中保管之情形，僅限回收處理業代保管者。 三、因登記清冊表單無列為本辦法附件之必要性，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公路監理機關委託對象增加車輛拍賣、保管業者，爰修正第三項納入車輛拍賣、保管業者，另配合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
第六條　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沒入車輛或物品之違規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裁決，並於裁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公開拍賣之，其不適合公開拍賣或公開拍賣無人應買且不繼續拍賣者銷毀之。 前項情形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應將預定公開	第六條　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沒入車輛或物品之違規案件，均應於規定限期內裁決，並於裁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公開拍賣之，其不適合公開拍賣或公開拍賣無人應買者銷毀之。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沒入並經裁決確定後	一、公開拍賣無人應買者，應仍得由沒入機關視情形考量是否折價繼續拍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對於不繼續拍賣者方執行銷毀。 二、另九十年增訂之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後段規定「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

拍賣或銷毀之日期、時間、場所通知原移送機關。應銷毀之車輛屬拼裝車者，原移送機關並應派人會同銷毀。 監理所、站管轄之車輛，在其管轄區域外經查獲應沒入者，得委託當地處罰機關代為處理。	公開拍賣之車輛，不得再行申領牌照。 前項情形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應將預定公開拍賣或銷毀之日期、時間、場所通知原移送機關。應銷毀之車輛屬拼裝車者，原移送機關並應派人會同銷毀。 監理所、站管轄之車輛，在其管轄區域外經查獲應沒入者，得委託當地處罰機關代為處理。	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該規定已於一百十一年修正為「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沒入之車輛已無須再一律視同廢棄物，爰刪除第一項後段不得再行申領牌照之規定。
第七條　執行銷毀沒入車輛或物品時，應由各會同監毀單位到場核對移送清冊所列無錯誤後，由受委託回收處理業當場將引擎、大樑、車身動力器具等切割或撞擊破裂，達不堪使用程度，並作成監毀紀錄及拍照存證。 前項執行銷毀沒入車輛之引擎應保留引擎號碼完整性。 第一項沒入車輛銷毀時，由主辦人員會同技術人員辦理，必要時並得指派政風人員會同辦理。	第七條　執行銷毀沒入車輛或物品時，應由各會同監毀單位到場核對移送清冊所列無錯誤後，由受委託回收處理業當場將引擎、大樑、車身動力器具等切割或撞擊破裂，達不堪使用程度，並作成監毀紀錄及拍照存證。 前項執行銷毀沒入車輛之引擎應保留引擎號碼完整性。 第一項沒入車輛銷毀時，由主辦人員會同技術人員辦理，必要時並得指派政風人員會同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應銷毀之沒入車輛或物品，由公路監理機關依廢鐵實際重量，按當地當時之市價洽售予銷毀之回收處理業。 公路監理機關與回收處理業或車輛拍賣、保管業者訂定之契約，其廢鐵銷售價款及拍賣	第八條　應銷毀之沒入車輛或物品，由公路監理機關依廢鐵實際重量，按當地當時之市價洽售予銷毀之回收處理業。 公路監理機關與回收處理業訂定之契約，其所收繳之價款扣除搬運費、保管費、壓毀工	一、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公路監理機關委託對象增加車輛拍賣、保管業者，爰修正第二項納入車輛拍賣、保管業者。 二、除第一項銷毀車輛之廢鐵銷售價款外，如採拍賣方式處理，將

所得價金，扣除拍賣費用、搬運費、保管費、壓毀工資及其他有關之必需支出後之餘額，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資及其他有關之必需支出後之餘額，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產生拍賣所得價金以及須扣除拍賣費用，爰修正第二項。
	第九條　本辦法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本條刪除。 二、因處理作業流程圖無列為本辦法附件之必要性，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刪除第九條，爰調整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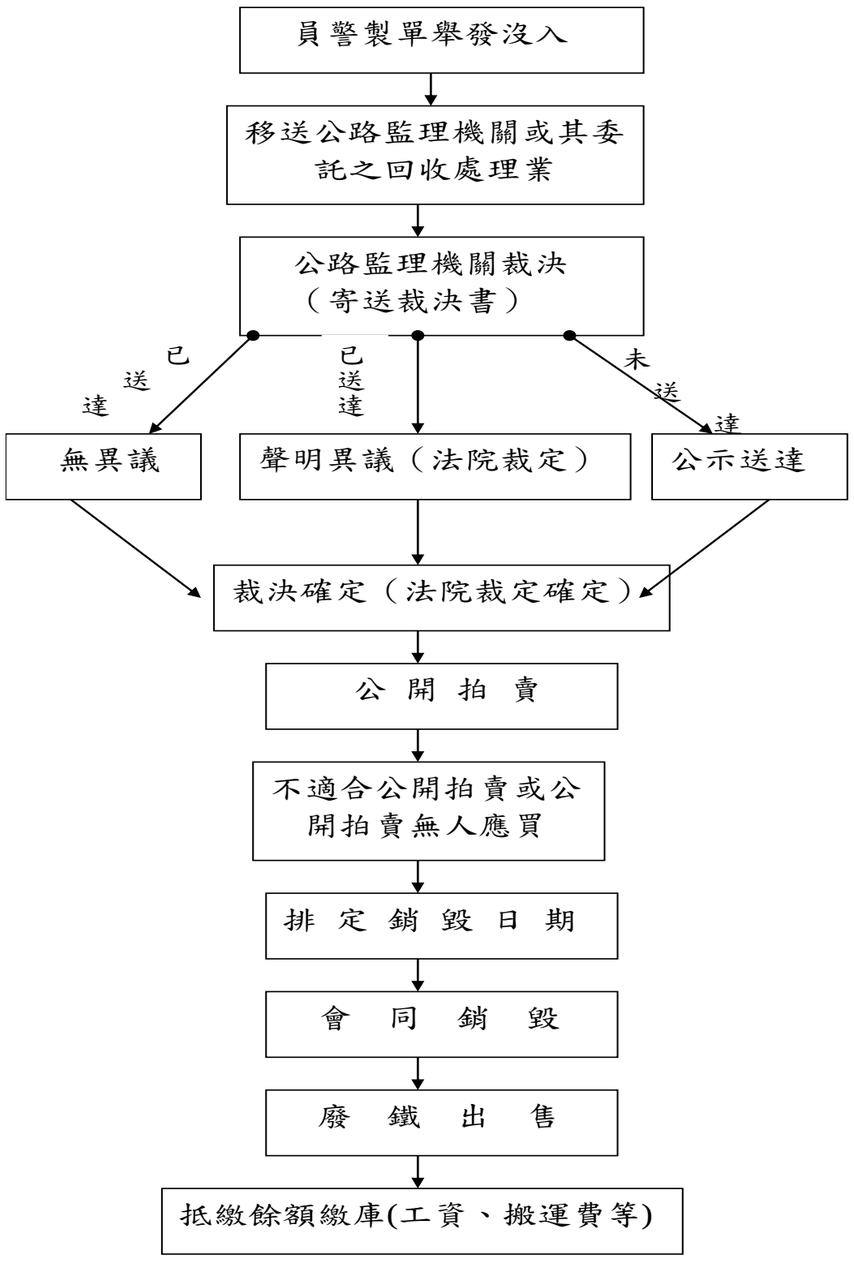
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沒入車輛或物品委託回收處理業保管及銷毀契約（草案） 一、立契約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站）（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沒入車輛（物）銷毀及有關事宜，訂定本契約。 二、本契約有效期限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如甲乙雙方同意時，再行續訂契約。 三、沒入物移送到乙方（所在地）時，應由乙方先行拍照（應顯示當日日期）依格式（如附件）逐筆登記，再依登記資料填發收據及照片交付移送之單位，並以電話通知甲方，由甲方訂定期限監督銷毀。 四、乙方經收之沒入車輛（物），應善盡保管責任，並不得擅自使用或予以瞞混變更原移送沒入車輛、物（含其零件）。 五、乙方保管之沒入車輛、物（含其零件）如遭竊、變換或其他未善盡保管責任等事件者，應向管轄之警察機關備案，如涉違法者，應負法律責任，上述沒入車輛（物）未能追回，甲方得主動廢止契約並向乙方要求賠償（尚未裁決部分，應協調該車輛（物）所有人後由乙方辦理賠償，已依法裁決確定案件，乙方其賠償價款不得低於廢鐵計價）。 六、沒入車輛（物）重量之認定，由移送單位及乙方於沒入車輛（物）交付時共同過磅，並將車重記載於乙方開具之收據內。 七、甲方訂定銷毀日期後，通知乙方銷毀期日備具相關器具及人力會同監毀人員核驗屬實後，乙方應當場將應銷毀之沒入車輛之引擎、汽缸主體、變速器外殼、差速器外殼、大樑、車身切割或撞擊破裂，達不堪使用程度，並由甲方拍照製作銷毀紀錄當場交由會同監毀人員簽章結案，其餘沒入物以銷毀達不堪使用程度。 八、經銷毀之沒入車輛（物），依實際廢鐵重量計價，由甲方售與乙（買）方（或其他回收處理業收購）並即由乙（買）方將全部價款交付甲方依沒入車輛（物）移送處理辦法處理。 九、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契約規定者，他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如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如搬運費、壓毀工資、廢鐵計價、保管費、拍照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訂約雙方自行議定之）。 立契約人：甲　方：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站） 代表人：所（站）長○○○ 乙　方：○○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保證人：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修正，刪除本附件。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沒入車輛移送清冊 編號 / 車主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車主地址 / 輪數 / 排氣量 / 燃料種類 / 車重 / 軸數 / 引擎號碼 / 已用年數 / 廠牌 / 車長 / 車寬 / 顏色 沒入物（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物）移送清冊 編號 / 車主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 型式（規格） / 數量 / 備註	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修正，刪除本附件。

第九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配合本辦法第九條修正，刪除本附件。